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25/05-06(06)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5年12月13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飼養海鮮的海水水質

目的

本文件撮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就飼養海鮮的海水水質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在1998年，繼發生一連串與進食海鮮有關的霍亂個案後，政府當局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如何加強管制用來飼養活海鮮的魚缸海水的衛生質素。該小組包括當時的漁農處、前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及水務署的代表。其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制訂並採用一套監察及抽查制度。

3. 《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訂明，任何人在食物業的運作中，不得在品質低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標準的水中，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指定的標準為“每100毫升少於610個大腸桿菌及不含病原生物”。為執行上述條文，食環署每8星期前往每個售賣活海產檔位／處所(包括超級市場)，抽取魚缸水樣本，以檢測是否含大腸桿菌。如發現樣本的含菌量超過指定的標準，食環署會進行調查，找出污染的源頭，並收集覆檢樣本作進一步化驗。不符合標準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0,000元及監禁3個月。

4. 鑒於含霍亂弧菌的魚缸水會危害公眾健康，食環署亦在5至9月高風險季節抽取水質樣本進行霍亂弧菌分析。抽取樣本的次數可按情況所需而予以調整。一旦發現魚缸水含高傳染性的霍亂細菌，食環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8C條賦予的權力，以公眾健康為理由封閉有關處所。

5. 儘管食環署採取了監察及抽查措施，但仍不時在飼養活海鮮的魚缸水內發現霍亂弧菌。此等事件引起公眾關注現有管制魚缸水水質及衛生標準的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效。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先後在2001年9月5日、2002年3月18日、2003年9月16日、2003年11月12日、2004年4月27日、2004年11月9日及2005年4月15日舉行7次會議，討論管制和提高魚缸水水質及海鮮食用安全的措施。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過濾及消毒系統

6. 在2001年9月5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科學方法證明，為魚缸安裝適當和保養得宜的消毒和過濾系統，能有效控制魚缸海水的細菌水平。牌照／租約條件中亦規定，海鮮販商及海鮮街市檔位經營者必須使用有效的過濾及消毒儀器。

7. 委員關注到，雖然此等規定已實施超過兩年，但政府當局並沒有為業界制訂客觀及具體的指引，訂明應如何保養消毒及過濾系統。政府當局承諾檢討業界所使用的過濾及消毒系統是否有效，以期提出改善建議和制訂業界遵守的標準。

8. 在2002年3月1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上述檢討的結果。調查發現，大部分海鮮零售店以不同方法管理和清洗過濾及消毒系統。因此，食環署發出一套修訂指引，以便更清晰地訂明有關標準及方法。事務委員會普遍同意，修訂指引更為詳細和具體。張宇人議員認為，即使完全遵從修訂指引，亦不能絕對保證魚缸水的水質，因為活海鮮本身亦可能是傳播霍亂的媒介。

規管海水源頭的水質

9. 在2001及2002年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措施，規管海水源頭及整個運送過程的水質。此等建議包括 ——

- (a) 設立中央海水供應設施；
- (b) 禁止在沿岸及避風塘抽取海水；
- (c) 規定海水供應商須在指定地方抽取海水；
- (d) 向海水供應商及運送海水的貨車實施規管及發牌制度；
及
- (e) 推廣使用人造海水。

10. 在2002年3月18日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設立中央海水處理廠供應海水，在財政上並不可行。由於此項措施會影響業界經營者的成本，他們可能不會選用中央海水處理廠供應的海水。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廣使用更合乎衛生的人造海水，作為另一項選擇。

11. 至於擬議的海水供應商發牌制度，政府當局在2002年表示，此制度會對資源構成影響，在執行上亦存在困難。由於海水運往零售店後仍會受到污染，若隨後發現魚缸水出現問題，將難以確定責任誰屬。政府當局認為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是在零售層面推行改善措施，以加強管制魚缸水的水質。委員仍然認為海水供應商及運送海水的貨車應受規管，以保障供應魚檔的海水水質。

12. 對於指定特定抽取海水地點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鑒於香港的海岸線頗長，因此難以執行監管制度，只准海鮮業工人在指定地點抽取海水。李華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探討可否立法，禁止人們從受污染的地方抽取海水。此項建議曾在2003年11月12日及2004年4月2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討論。在4月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考慮修訂《食物業規例》第10A條，禁止在附表所指定的岸邊抽取海水。禁止取水的地點包括避風塘。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並要求澄清擬議法例的執行問題。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法例中清楚訂明禁止抽取海水的地方。

13. 在2004年11月9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鑒於維多利亞港、避風塘及新界西面水域的大腸桿菌含量一直維持在高水平，因此當局打算禁止抽取該三處水域的海水。政府當局於2005年4月15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的細則。

14. 雖然大部分委員普遍支持禁止在水質不能接受的水域抽取海水的建議，但鑒於建議覆蓋的範圍廣泛，他們關注該建議能否執行。一些委員亦對於禁止在整個維多利亞港抽取海水的建議有保留，因為這做法將對海鮮批發商、食肆及零售商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一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只將港島及新界西面劃為指定地區，禁止從該處抽取海水，因為該處地方的海水質素不能接受。一些委員認為，為方便遵從規定和執法，政府當局應只准許海水供應商從新界東面抽取海水。

15. 張宇人議員認為，若不把海水運輸商納入規管架構內，立法建議不能保證飼養活海鮮的海水質素良好。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監管整條海水供應鏈。政府當局表示，當海水供應商認可計劃(下文第16段)及立法建議實施後，便可把整條海水供應鏈納入監管。

擬議的海水供應商認可計劃

16. 在2004年11月9日及2005年4月1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設立海水供應商自願參加的認可計劃的建議，以推動業界自我規管。在該計劃下，海水供應商(包括海鮮批發商及商販)如符合特定的準則，便可取得認可資格。認可的供應商會受食環署的

審查。當局亦會推行記分制度，記錄任何違規事項。當認可供應商的違規分數累積至指定水平時，便會喪失認可資格。當局鼓勵海鮮食肆／零售店採用來自認可供應商供應的海水，並准許該等營業處所張貼認可供應商的證明書或標誌。

17. 雖然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計劃，但由於該計劃的推行純屬自願性質，委員關注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表示，若業界對參與計劃的反應欠佳，而魚缸水質並沒有改善，政府當局會考慮強制執行認可計劃。張宇人議員表示，他不贊成立法規管商業活動。他認為若要擬議的計劃會成功推行，須向業界提供誘因，鼓勵他們向認可供應商購買海水。

18. 在2005年10月17日施政報告簡報會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已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認證機構，負責籌劃和推行自願參加的“優質海水認可計劃”。政府當局現正就評審準則細節徵詢業界及相關人士的意見，並計劃在未來數月內推行有關計劃。

最新發展

19.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5年12月13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優質海水認可計劃”的推行。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方便委員參閱。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chinese/index.htm>)瀏覽此等文件。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12月7日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通過的議案／立法會質詢
立法會會議	2004年10月13日	何鍾泰議員就“魚檔淡水魚缸的水質問題”提出的書面質詢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1年9月5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2248/00-01(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67/01-02號文件
	2002年3月18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1326/01-02(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14/01-02號文件
	2003年9月16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3054/02-03(01)號文件 立法會CB(2)3054/02-03(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5/03-04號文件
	2003年11月12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297/03-04(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05/03-04號文件
	2004年4月27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2115/03-04(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12/03-04號文件
	2004年11月9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149/04-05(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49/04-05(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61/04-05號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通過的議案／立法會質詢
	2005年4月15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立法會CB(2)1230/04-05(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74/04-05號文件